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0,614,51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绪富先生和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贝多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614,515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春兰女士和莫海洋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